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 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假设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4,467,585,682 股为

基础，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4,467,585,682 股；

因此，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2017 年利润分配已于 2018 年 7 月实施完毕，按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 14,467,585,682 股计，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051 元（含税），公司 2017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38 亿元，且公司无中期分红计划；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按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为 2,134,116,132 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8.00 亿元，H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50 亿港元，约折合人民币为 30.00 亿元¹，合计 148.00 亿元；

6、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5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93 亿元。2018 年的预测数均在 2017 年度预测数基础上按照 10%、20%、30% 的增幅分别测算；

7、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在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20%、30% 三种情景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非公开发 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 行后
总股本（股）	14,467,585,682	14,467,585,682	16,601,701,814
情景一：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10%			

¹ 按 1 港元兑 0.845 元人民币换算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5,200.00	698,720.00	698,7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49,300.00	494,230.00	494,2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5,310,600.00	5,935,535.31	7,415,53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2.41%	1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	8.78%	8.59%
情景二：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5,200.00	762,240.00	762,2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49,300.00	539,160.00	539,1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5,310,600.00	5,999,055.31	7,479,05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3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3.46%	1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	9.52%	9.32%
情景三：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5,200.00	825,760.00	825,7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49,300.00	584,090.00	584,09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5,310,600.00	6,062,575.31	7,542,57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4.51%	1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	10.26%	10.0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

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响应国家深化国企改革的号召，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

按照当前国家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思路，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此外，国资委也多次强调要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和股权多元化改革，探索央企交叉持股，多渠道引入各类资本、各类基金参与，增加重大项目股权融资比例。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引入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和结构调整基金。其中，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拟合计持有公司交易后不超过 A 股总股本 10% 股份和 H 股总股本 10% 股份（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通过引入该等优质战略投资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

构，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管理水平，为公司战略的实施和未来的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符合当下国家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思路，也是响应上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

（二）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十三五”期间，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有望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新战略，地方层面，上海市建设“五个中心”、打响“四个品牌”等政策亦稳步落实，为航空运输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供给侧结构改革深化，消费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随着国内消费升级、大众旅游时代逐步兴起，居民航空出行需求和支付能力显著提升，中国国内及国际航空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航空运输总周转量和旅客运输量将保持较快增长。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颁布的《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航空运输在综合交通中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旅客周转量比重达到28%；运输总周转量达到1,420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7.2亿人次，货邮运输量850万吨，年均分别增长10.8%、10.4%和6.2%。同时，基础设施大幅增加，到2020年，通用机场达到500个以上，通用航空器达到5,000架以上，飞行总量达到200万小时。

国民经济和航空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东方航空的综合实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引进18架飞机项目、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和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为东方航空后续发展引入资金以科学合理地规划、引进和运营各类型飞机、加强机队规模和其他设备配置。项目实施将有助于东方航空进一步扩充航空载运能力，增加现有航线的班次密度及增开新航线，合理扩充机队规模；有利于东方航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飞行员队伍持续的培训需求，降低飞行员小时训练费用，为公司飞行员培训提供更大的灵活性；满足因业务和机队规模扩张而带来的发动机需求，为航空运输提供更多的安全保障。这将为东方航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并使东方航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不断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同时，亦将有助于推进上海市建设“五个中心”、打响“四个品牌”，加快

上海国际航空枢纽和航运中心建设,为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的航空运输业水平带来积极影响。

(三) 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

本次资本合作项目将有利于缓解东方航空发展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并优化东方航空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而资本结构的改善也将增强东方航空后续通过银行信贷等手段进行融资的能力,亦可通过此次股权融资进一步做大权益资本、进一步拓宽债务融资空间,为本次资本合作项目完成后东方航空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扩充资金实力,夯实竞争优势、不断巩固行业优势地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 127.81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18.00 亿元(含 118.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18 架飞机项目	96.70	90.21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合计		127.81	118.00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55,030.00 万港元(含 355,030.00 万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拓展与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机队规模和其他设备配置、扩充航空载运能力、增加现有航线的班次密度及增开新航线；有利于东方航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飞行员队伍持续的培训需求，降低飞行员小时训练费用，为公司飞行员培训提供更大的灵活性；有利于满足业务和机队规模扩大而带来的备用发动机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三大国有控股航空公司之一，在航空运输领域已形成了成熟的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在人员方面，公司作为国内航空运输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多年来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飞行员 7,332 人、乘务员及其他空勤人员 18,916 人、机务人员 11,847 人、地面其他人员 25,904 人、运控人员 2,057 人、信息人员 920 人、市场营销人员 4,378 人、管理人员 3,923 人。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通过完善培训体系、做实一线培训、做深管理培训、创新培养模式，大力培养适应公司创新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较好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人才队伍建设要求。管理人员方面，2017 年，公司完成内部管理人员培训 76 个批次，受训管理者达到 2,766 人次。核心技术人员方面，2017 年，公司完成飞行员能力提升等专题课件 62 个及 B737MAX、A320NEO 等临时紧急任务课件 9 个，推进双语课件制作，满足外籍飞行员训练需求，共完成各类训练 49,663 人次，签派 980 人次；完成签派、情报、航务、现场、性能五个运行专业的必修课培训 205 批次 3,620 人次。后备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重视后备人才梯队建设，针对不同层次和业务员工制定相对应的人才培养计划。

在技术方面，公司以国际化、互联网化为引领，围绕转型发展、品牌建设、能力提升，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现代航空综合服务集成商。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机队平均机龄 5.5 年，机龄优势位列世界前列，成为全球大型航空公司中拥有最精简高效机队的航空公司之一。公司将远程 B777 系列飞机主要投入跨太平洋航线，将中远程 A330 系列飞机投入中欧航线、中澳航线和国内商务干线，将 A320 系列和 B737 系列

飞机投入国内及周边国家和地区航线,不断提高机型与航线、运力与市场的匹配程度。

在市场方面,公司总部和运营主基地位于国际特大型城市上海,2017年上海已成为中国最大的航空市场,浦东机场及虹桥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1.12亿人次,公司在上海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拥有最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旗下东航江苏和浙江分公司分别在江苏、浙江两省具有基地运营优势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以经济高度发达、出行需求旺盛的上海为核心枢纽,以地处东南亚门户的昆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西北门户的西安为区域枢纽,依托天合联盟合作平台构建起延伸至177个国家、1,074个目的地的航空运输网络,为全球旅客和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航空运输及延伸服务。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公司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线,以国际化、互联网化为引领,围绕转型发展、品牌建设、能力提升,致力于实现“打造世界一流、建设幸福东航”的发展愿景。公司打造精简高效的现代化机队,截至2017年末,通过运营637架平均机龄约5.5年的客运飞机,围绕上海核心枢纽和昆明、西安区域枢纽,依托天合联盟合作平台构建起延伸至177个国家、1,074个目的地的航空运输网络,为全球旅客和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航空运输及延伸服务。

公司将持续深入推进“枢纽网络、成本控制、品牌经营、精细化管理、信息化”五大战略,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客户经营理念和大数据分析手段,强化客户体验,加快从传统航空运输企业向现代航空集成服务商转型。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航空运输业是与经济、贸易环境状况密切相关的行业。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主动把握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倡议、设立雄安新区、经济结构调整、居民消费升级、旅游经济发展、新建北京新机场等带来的机遇，优化运力投放、生产组织和市场销售，力争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飞机缺陷、人为差错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都可能对公司的飞行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定期召开飞行安全会议，及时分析通报公司安全运行状态，部署飞行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开展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估，建立完善飞行训练监控机制等有效措施，强化飞行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安全运营。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地缘政治摩擦、美元汇率等多项因素的叠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航油价格也随之变动。公司将积极研判油价走势，通过根据董事会授权谨慎开展航油套期保值业务、合理征收燃油附加费、加强各运行环节的节油管理等措施降低航油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在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情况下，公司的外币负债将因此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汇率市场的研判，拓宽人民币等各类融资工具，持续优化公司债务币种结构，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经营业绩

国民经济和航空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东方航空的综合实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持续推进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线，以国际化、互联网化为引领，围绕转型发展、品牌建设、能力提升，努力实现“打造世界一流、建设幸福东航”的发展远景。公司将不断深入推进“枢纽网络、成本控制、品牌经营、精细化管理、信息化”五大战略，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客户经营理念和大数据分析手段，强化客户体验，加快从传统航空运输企业向现代航空集成服务商转型，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合理高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引进 18 架飞机项目、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和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将扩大机队规模及优化机队结构，提高公司航空载运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同时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训练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推动公司战略顺利实施落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投入将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公司的核心业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市场份额，保障和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高效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尽早实现项目收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总则、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5、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公司章

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此外，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该等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同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三）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东航集团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东航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东航集团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东航集团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东航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东航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东航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东航集团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东航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4次例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